

#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实效，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服务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面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信息依法公开，做到内容更充实、时间更及时、重点更突出。2021年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2条，预算公开2条，决算公开2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全年，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申请公开信息15条，予以公开15条。

(三)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1年全年，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四)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优化，不断增加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通过平台集中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

(六) 主动公开监督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以来，未发生政策解读失误问题，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6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4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2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6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但与上级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足、政务公开的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等。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三是政民互动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做到政务公开应知应会，同时进一步做到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的发布。加大互动交流力度，研究落实政府决策公众参与，在涉及民生社会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前公开征求企业和群众意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2021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16件，均未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故2021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元。

我局本年度无其它报告事项。